**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接案評估表**（列印格式）(附表4)

案號： 自編案號： 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背景資料** |
| 勞工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(歲) |
| 身分證字號護照、居留證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婚姻狀況  |  |
| 家系圖及成員概況 |  |
| 描述現狀：（2000中文字容量） |  |
| 重要聯絡人（姓名、電話） |  | 學歷 |  |
| 個案來源 | □1.勞工主動求助□2.職安署轉介 □3.機關內部單位轉介□4.勞動檢查單位轉介□5.就服機構轉介□6.醫院轉介□7.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轉介□8.工作強化中心轉介□9.職災專線轉介□10..其他縣市FAP轉介□11..其他 |
| 是否為職災個案 | □是□否□認定中 |
| 職災發生時間 |  | 職災發生原因 | 說明: |
| 職災發生地 |  |
| 職災發生情形 |  |
| 職災發生前薪資 |  |
| 職災勞工背景 | □1.受雇勞工 □2.無一定雇主(打零工)□3.自營作業□4.其他 |
| 是否加勞保 | □1.有加保 (雇主投保)□2.未加保□3.其他:  |
| 職災勞工類別 | □1.傷病 □2.失能 (殘等11-15級)□3.死亡 □4.失蹤 |
| 原雇主 |  | 原工作職稱 |  |
| 原雇主連絡電話 |  |
| **二、個案初步評估** |
| 個案問題及需求摘要 | 壹、勞工權益維護□一、職災認定及通報問題□1.職業傷、病認定問題□ 2.職災通報、檢舉□ 3.其他 □二、勞保給付與職災慰問金問題：□1.醫療給付□2.傷病給付□3.失能給付□4.死亡給付□5.喪葬給付□6.失業給付□7.職業疾病生活津貼□8.身體障害生活津貼□9.職業訓練生活津貼□10.輔助器具補助□11.看護補助□12.死亡家屬補助□13.未加保失能補助□14.未加保死亡補助□15.職業災害慰問金(職安署、縣市政府等)□16.其他:( □國保喪葬給付、□農保喪葬津貼、□國保喪葬給付、□家屬死亡給付) □三、勞資爭議與法律協助問題：□1.解僱、資遣、退休金□2.工資問題□3.公傷病假、留職停薪問題□4.勞保加保問題(未加保、高薪低報)□5.職災補償 □6..職災賠償 □7.法律扶助或訴訟協助 □8.職務調整、復工協商 □9.其他  |
| 貳、家庭危機調適□一、社政補助與經濟問題：□1.一般補助或救助□2.身心障礙者福利□3.兒童或老年福利照顧□4.其他： □二、社會適應問題：□1.個案自我形象與處境改變的問題，例如失能、扮演的家庭角色改變 □2.其他家人的心理問題，例如照顧壓力、過度悲傷、承擔更多責任 □3.支持團體或協會(相同處境的人的關心) □4.其他： □三、就醫/照護問題：□1.醫療與轉院協助□2.看護/養護資源協助□3.生活/復健輔具需求 □4.其他： □四、內在支持系統問題(案家其他需求)□1.子女照顧/教養問題 □2.就業需求□3.關係衝突問題□4.其他法律問題(監護權、繼承、車禍肇事)□5.其他：  |
| 參、重返職場協助□一、重返原職場□1.調整職務需求 □2.職務再設計/工作輔具 □3.工作能力強化/職能復建需求 □4.復工協商 □5.其他： □二、職業重建□1.職業輔導評量需求□2.工作能力強化與評估□3.職務再設計□4.職業訓練□5.就業服務□6.創業需求□7.其他:  |
| 福利資源使用狀況 | 1. **政府社會救助：**

□1.低收入戶補助 □2.急難救助 □3.特殊境遇婦女相關補助□4.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 □5.敬老津貼 □6.兒童少年生活補助□7.弱勢兒少緊急生活補助 □8.托育補助 □9.其他： 1. **就業服務或相關補助：**

□1.失業給付 □2.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□3.提早就業獎助津貼□4.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□5.其他：**三、勞工保險給付或津貼：**□1.醫療給付□2.傷病給付□3.失能給付□4.死亡給付□5.職業疾病生活津貼□6.身體障害生活津貼□7.職業訓練生活津貼□8.輔助器具補助□9.看護補助□10.死亡家屬補助□11.未加保失能補助□12.未加保死亡補助□13.未加保職業疾病生活津貼□14.未加保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□15.未加保看護補助□16.未加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□17.未加保器具補助□18.職安署職業災害慰問金□19.縣市政府慰問金□20.其他 **四、民間慈善團體捐助：單位名稱：** □1.案家接受常態性的補助或津貼，共計 0元□2.案家接受短期性的補助或津貼，共計0元，自 至 □3.案家接受一次性的補助或津貼，共計0元  |
| 問題描述與初步評估 (備註最多1000個中文字) | 一、案家的問題需求：(1)勞工權益維護 (□職災認定及通報問題□勞保給付與職災慰問問題 □勞資爭議與法律協助問題)說明： (2)家庭危機調適 (□社政補助與經濟問題□社會適應問題□就醫/照護問題 □內在支持系統問題)說明： (3)重返職場協助 (□重返原職場□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□職務再設計/工作輔具)說明：  |
| 處遇計畫 | 壹、勞工權益維護□1.提供職災權益諮詢□2.轉介勞資爭議協處□3.轉介法律扶助資源貳、家庭危機調適□1.連結經濟補助□2.情緒支持或轉介心理諮商□3.申請慰問金。參、重返職場協助□1.轉介就業服務□2.轉介職業重建單位□3.轉介職能復健單位□4.轉介工作強化中心 |
| 目前復工情形  | □1.重返原職場原職務工作。□2.重返原職場，調整工作內容。工作性質說明： □3.再就業，從事原職務工作。□4.再就業，從事不同性質工作。工作性質說明： □5.接受職業輔導評量□6.接受工作能力評量與強化。□7.轉介職業訓練/參訓中。□8.媒合就業中。□9.復健休養中。□10.職業傷、病、認定中。□11.待業中。□12.完全喪失工作能力。□13.其他：  |

個管員： 督導：